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惠州深业云栖府项目非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企业业绩	3
(1) 业绩一 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及证明材料 ..	5
(2) 业绩二 江湾峰景樾府二期项目景观工程及证明材料	11
(3) 业绩三 合锦嘉泓·天宇花园（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及证明材料	15
(4) 业绩四 菊城御景花园一期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及证明材料	20
(5) 业绩五 创智·湾区壹号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证明材料	24
(6) 业绩六 兴格睦邻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及证明材料	28
(7) 业绩七 鹏恒中心广场(三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及证明材料	34
(8) 业绩八 城发·璟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及证明材料	39
(9) 业绩九 香山邻珑花园-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及证明材料	46
(10) 业绩十 博恒中心广场-园林绿化工程及证明材料	52
2、项目经理业绩及履历	56
(1) 业绩一 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及证明材料 ..	57
(2) 业绩二 鹏恒中心广场(三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及证明材料	63
3、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73

1、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建筑 面积/m ² ）	在建或者竣工 时间	项目所 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 材料 所在 页码
1	悦辰花园项目一期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	4699.634175	/	2023.10.18	广州市 黄埔区	广州市启韵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5
2	江湾峰景樾府二期 项目景观工程	3301.8243	/	2025.4.30	深圳市 南山区	深圳联富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11
3	合锦嘉泓·天宇花园 （广场）二期园林景 观工程	3204.307032	53325	2023.11.20	广州市 南沙区	广州合锦嘉苑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5
4	菊城御景花园一期 园林景观专业承包 工程	2798.763887	/	2023.11.16	中山市 小榄镇	中山市菊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
5	创智·湾区壹号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2758.607347	/	2022.6.10	深圳市 盐田区	深圳市鹏广达 集团有限公司	24
6	兴格睦邻花园一期 园林景观工程	2391.437005	/	2024.7.15	珠海市 金湾区	珠海兴格西部 城市发展有限公 司	28
7	鹏恒中心广场（三 期）园林景观绿化工 程	2318.384529	/	2024.6.15	深圳市 南山区	广东联富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34
8	城发·璟悦花园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1836.856511	/	2025.5.25	湛江市 奋勇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湛江海鸿投资 有限公司	39
9	香山邻珑花园-园林 景观专业分包	1738.799592	/	2026.3.20	珠海市 香洲区	广东建星建造 集团有限公司	46

10	博恒中心广场-园林 绿化工程	1356.09876	/	2021.7.27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深 圳 市 麟 恒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52
合计		26404.713138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 业绩一 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及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号

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
业承包
合同

工程名称：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规划道路 KS1 号路以南、
KS4-2 号路以西的 ZSCN-D2 地块

发 包 人：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07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包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规划道路KS1号路以南、KS4-2号路以西的ZSCN-D2地块。

3、工程范围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包括技术需求书、本项目建筑图及结构图等）、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完成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景、硬景、室外游泳池、运动场地、雨棚、周界围墙、乐园设施、园林水电、园区照明、前期拆改工程、室外排水管网工程等。

4、具体工程内容：

（1）软景：包括乔木、灌木、地被、草花、草坪、竹类、水生植物、藤蔓植物草、树下铺装等所有苗木及其养护、种植土、堆坡造型等；

（2）硬景：包括车行道地面铺装（车行道、广场、节点场地及停车场的地面铺装面层、基层及道牙等）、人行道地面铺装（人行道路、广场及节点场地的地面铺装、私家庭院硬景铺装的面层、基层及道牙等）、水体（水体结构、水体驳岸及装饰、水体底面装饰、水体水处理设备等）、挡墙及围墙、花池及树池、栏杆及铁艺门、木作（含首层木廊架、木平台、木花架、木花池、木座椅、通风口木装饰、人防车库入口木装饰等）、成品花盆花罐、环境设施及小品（包括儿童游乐设施、康乐设施、垃圾桶、环境桌椅及雕塑等）等；

（3）园林景观水电：给水【以绿化水表为界限（含）的后端，含管线、设备等】、排水【以排污井或雨水井为界限（不含）的前端，含园林部分的排水支管、管线、设备等】、电气【以园林电线为界（含）后端，含小区路灯、草坪灯、水景灯、照树灯等】；

（4）室外游泳池：室外游泳池的面层装饰、爬梯、围栏、救生照明、泳池灯具、喷水、喷淋设备、水循环及水处理系统设备等，其中水循环及水处理系统设备属于暂估价；

- (5) 室外运动场地：包括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跑道的结构、装饰、设施等；
- (6)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及海绵城市；
- (7) 地下人防、非机动车出入口的景观装饰；
- (8) 不上人屋顶花园：包括种植土回填、绿化种植等；
- (9) 架空层及上人屋顶花园：包括面层铺装、花池砌筑及饰面、园林水电工程、种植土回填及绿化种植等；
- (10) 清洁开荒；
- (11) 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如有）；
- (12) 施工需要的材料及设备的租赁、搭设、维护、拆除、退场等施工；
- (13) 前期展示区/先展区部分改造、拆除及拆除物品的处置；
- (14)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程。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工程施工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及项目措施费综合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相关手续办理、包人工、材料（含损耗）、辅料费、原材料检测费、机械设备、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工期、质量、运输（包括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险、项目管理、水电、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初开荒、工程保修、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等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 210 日历天；
- 2、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首次交付场地的书面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情况，发包人有权分批分栋交付施工场地。无论发包人是否分批交付场地，总施工工期不变。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版本，则按新的规定、规范执行。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款为：¥ 46996341.75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43115909.86 元，不含税大写：肆仟叁佰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零玖元捌角陆分）。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512525.9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

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税费。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如果

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对本工程实施审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对本工程结算的认定具有法定约束力，承包人必须按审计意见调整结算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附件（含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承诺书等）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2月0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拾壹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

发包人：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2街2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30362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0153580005250503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2023年10月18日

工程名称	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建设单位	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合同金额	肆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小写：46996341.75元）		
工程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包括技术需求书、本项目建筑图及结构图等）、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完成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景、硬景、室外游泳池、运动场地、雨棚、周界围墙、乐园设施、园林水电、园区照明、前期拆改工程、室外排水管网工程等。		
工程完成情况	已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40%;"> 项目负责人： </div> <div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div> </div>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40%;"> 项目负责人： </div> <div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div> </div>		

(2) 业绩二 江湾峰景樾府二期项目景观工程及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LF (FB) 20240110 (0)

总包方（甲方）：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江湾峰景樾府二期项目景观工程（简易招标）工程，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湾峰景樾府二期项目景观工程（简易招标）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本项目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验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 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承包方式（双方约定的包干总价或单价中均已包含该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种费用）：

(1) 总价包干

(2) 单价包干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整，小写：¥33018243.00元。包括完成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任务，如有设计变更则经签证后根据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对总价进行调增或调减。

本合同包干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含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4 工期与进度

4.1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47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如若因为实际情况需要更改进场日期，甲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

4.2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年 月 日前全部到位。（临时使用机械可不做强制时限要求）

5.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5.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之前已发放的所有经施工人员本人签名的工资费用清单，否则甲方有权代扣代付施工人员工资。

5.3 本合同工程款实行按次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参与验收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根据验收记录和验收单由甲方预算合同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单》，财务人员依据各部门提交的扣款依据扣除相关费用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经双方有权限的人员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表是进行结算的依据。

5.4 本工程保修期二年，不论工程款是否已全部支付，在保修期内，乙方都必需无条件完成保修义务。

5.5 甲方付款给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确认其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建设银行深圳市智慧支行，户名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号为：4425 0110 3798 0000 3180，乙方如需变更账号，需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6 乙方办理收方、领料、结算、补充协议签字盖章的人员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甲方只对甲方备案留底的乙方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授权代理人办理工程结算。

6 质量要求

6.1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并必须满足业主对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2535646J
法定代表人	游泽丰	法定代表人	王雪文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地 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市智慧支行 4425 0110 3798 0000 3180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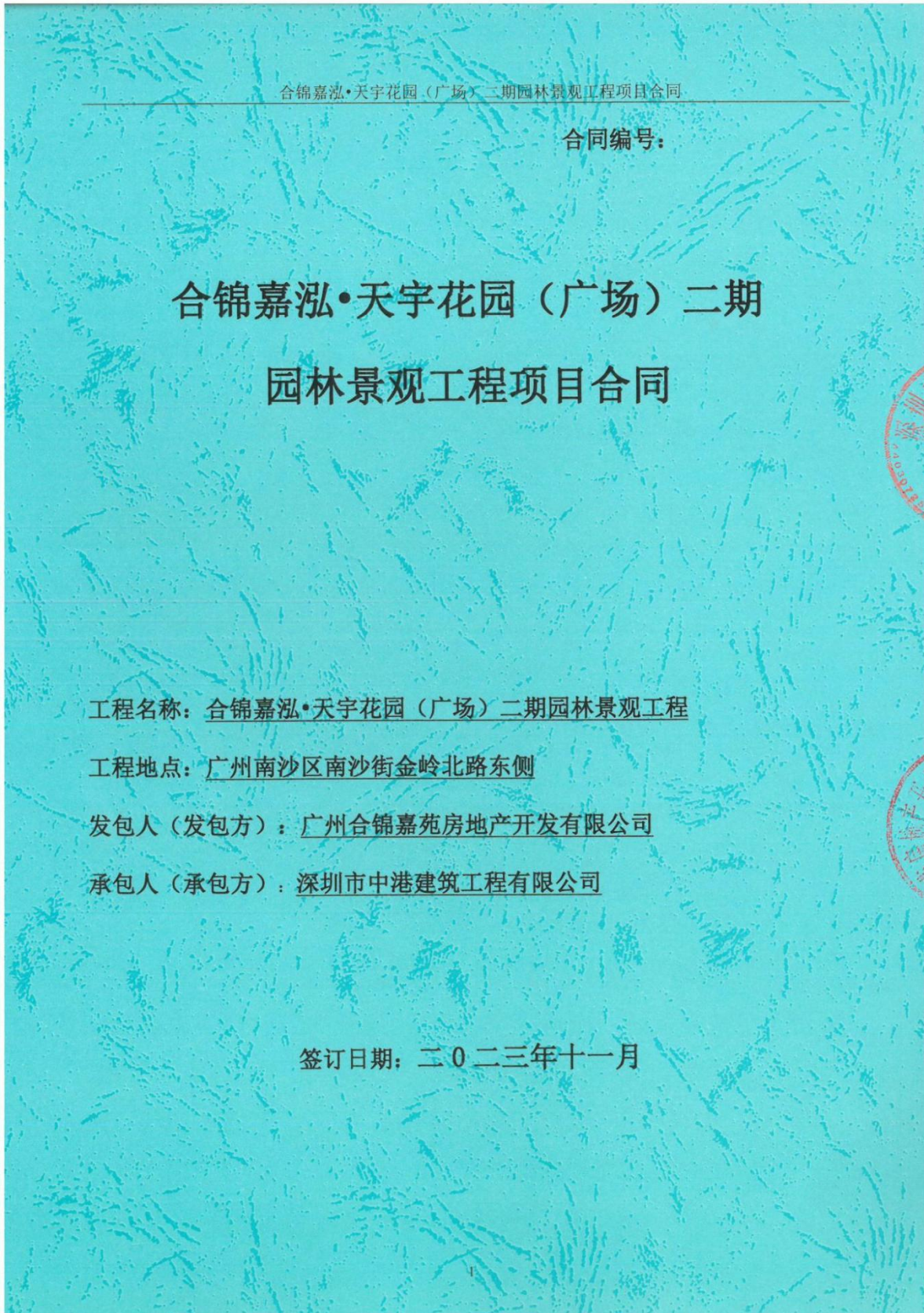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为: 深圳市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3) 业绩三 合锦嘉泓·天宇花园（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及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发包人）：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承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发包人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锦嘉泓·天宇花园（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南沙街金岭北路东侧
3. 工程规模：二期为综合商业，总建筑面积约 53325 m²。规划 4 栋 3 层街区式商业、1 栋 26 层公寓和 1 层地下室。
4.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二、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即包工程相关报批手续与配合、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包深化图设计、包竣工资料的制作汇编、包验收移交、包保修等。同时积极协助及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如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证等），以及其他发包人指定的零星工程。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模式。

三、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水、临电、临时排水、临时燃气、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工程施工及报建验收等相关工作。涉及生活用房、办公用房、临水、临电、临时道路及出入口、红线内以及红线周边地下管线保

合锦嘉泓·天宇花园（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合同

护、施工场地等一切问题，相关费用须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及总价内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 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施工（含结构）、园林构筑物施工、裙楼架空区域墙柱面石材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包括：表层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排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干挂石材、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泳池配套设备、水处理设备、艺术品和雕塑制作及安装、零星康体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坡道桥绿化、绿化迁移、人行道提升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3) 其他招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承包范围的报批、报建工作、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4)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现场需要配合工作的人材机投入，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5) 承包人负责消防第三方检测，并需配合联合验收的生活供水水质检测，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6)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和有关部门的考察调研工作；负责生活区临建租赁和场地搭建，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7) 场地围蔽施工及本合同项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根据工期推进需求调整位置，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因政策变动引起的围蔽拆改及升级费用另计。

(8) 人货梯拆除后，收尾工程需要使用永久电梯，负责安排专人开机并对电梯轿厢、门套做好保护，相关费用（含非电梯保修范围的维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9) 组织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0) 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编制。

合锦嘉泓·天宇花园（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合同

(11) 政府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2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合同范围及边界详见附件2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为240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五、含税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32043070.3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肆万叁仟零柒拾元叁角贰分）。其中增值税税额为¥2645758.1元，不含税价款为¥29397312.22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106603.71元。

本合同增值税税金暂按9%的增值税税率计算，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金按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金结算。承包人收取任何款项之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目录

（以下无正文）

合锦嘉泓·天宇花园（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合同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

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55-28303622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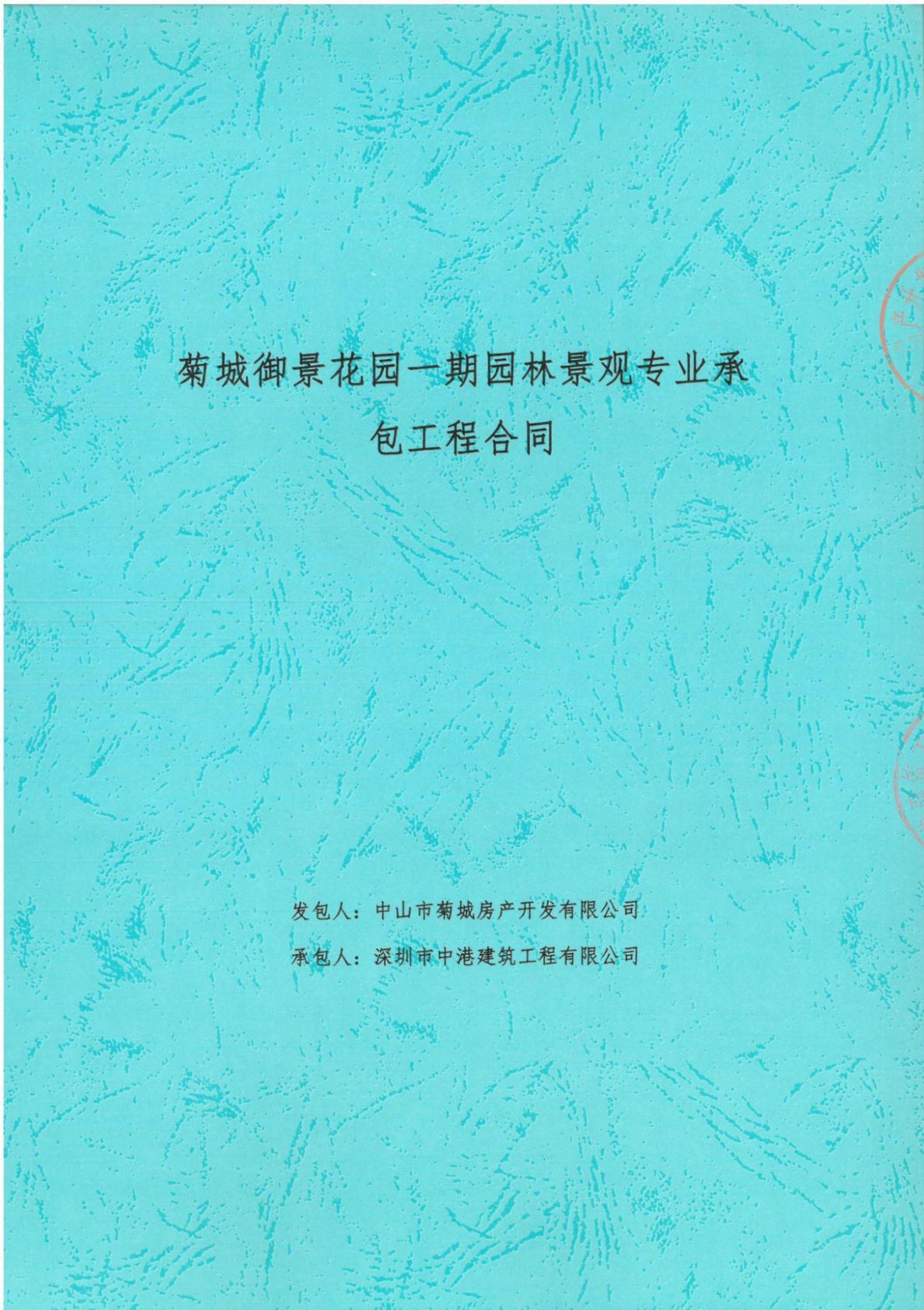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358000525050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2535646J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4) 业绩四 菊城御景花园一期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及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菊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菊城御景花园一期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菊城御景花园一期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328 号。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施工（含结构）、园林构筑物施工、裙楼架空区域墙柱面石材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审批的开工令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18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捌角柒分 (¥27987638.87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柒万陆仟柒佰叁拾贰元玖角壹分 (¥25676732.91元), 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零玖佰零伍元玖角陆分 (¥2310905.96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菊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中山市菊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2830362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0 1535 8000 5250 5038

(5) 业绩五 创智·湾区壹号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证明材料

创智·湾区壹号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湾区壹号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甲 方: 深圳市鹏广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创智·湾区壹号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鹏广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创智·湾区壹号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创智·湾区壹号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 2、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 3、项目规模：景观绿化面积约 32190.38 m²
- 4、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现场施工其它条件已全部具备。
- 5、资金来源：民营资本100%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

船只·湾区壹号景观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施工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6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零柒拾叁元肆角柒分
（¥27,586,073.47 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25,308,324.28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2,277,749.19 元），增值税税率9%。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恩上路一巷11号第一层11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809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6) 业绩六 兴格睦邻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及证明材料

编号: _____

兴格睦邻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兴格西部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兴格睦邻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委托承包人施工。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格睦邻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湾东路北侧、农垦路西侧（具体以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工程内容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及附件 5《兴格睦邻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等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局部适当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调整后具体内容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形式所载明之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等全部内容。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虽未载明但为本工程施工和使用所必须的工作及按施工惯例属于承包人义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

二、合同工期

1. 合同总工期为：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具备进场条件，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但不包括承包单位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实

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2. 承包人须按照上述总工期完成相关工作内容,逾期由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壹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0.5%。

三、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评审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企业标准及工艺要求,各标准不一致的,执行最高标准,且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要求,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企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执行最高标准。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元零伍分(¥23914370.05元)(含 9%增值税 专用 普通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零肆分(小写):¥21939789.04元,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壹元零壹分(小写):¥1974581.01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2)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金额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不变,对应增值税金额按照新税率计算,合同价款总额作对应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承包方式: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险费用、包税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及配合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

实结算；措施项目费相关约定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注：发包人有权对本招标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局部适当调整，调整后措施费根据分部分项工程费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不得以此提出索赔或费用补偿要求。除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要求、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该部分的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

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六、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珠海市金湾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珠海兴格西部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u>91440404MAA460UY0F</u>	纳税人识别号： <u>91440300692535646J</u>
地 址： <u>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28 号第二层 201 室 R 区</u>	地 址： <u>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u>
邮政编码： <u>519000</u>	邮政编码： <u>518000</u>
电 话：_____	电 话： <u>0755-28303622</u>
传 真：_____	传 真： <u> / </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u>
账 号：_____	账 号： <u>44201535800052505038</u>

(7) 业绩七 鹏恒中心广场(三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GDLF(FB)20231112 (0)

2024-09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鹏恒中心广场（三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鹏恒中心广场（三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施工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及建设单位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1.5 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竣工（具体以甲方与建设单

位约定验收日期为准)，共 240 个日历天。

2.3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造价的 0.5% 扣罚，按天累计，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2.3.1 乙方局部完工节点必须满足甲方项目部要求时间节点按时完工，否则乙方按上述 2.3 条款承担违约处罚。

2.4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单位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如建设单位不同意工期延长，则按上述 2.3 执行）：

(1)、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2)、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3)、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 12 小时以上；

(4)、建设单位原因的工期调整。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 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2.6.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6.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害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6.3 负责施工范围内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建设单位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如需市优、省优，乙方全力配合，否则因乙方原因无法达到创优目标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绿色施工标准为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3.2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 3.1 条要求时，乙方必须自行整改，使工程质量、绿色施工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结算造价的 5%，同时乙方必须相应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3.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3.4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等及人为破坏和使用不当之因素情况外，乙方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乙方保证在正常

21.15 合同附件

附表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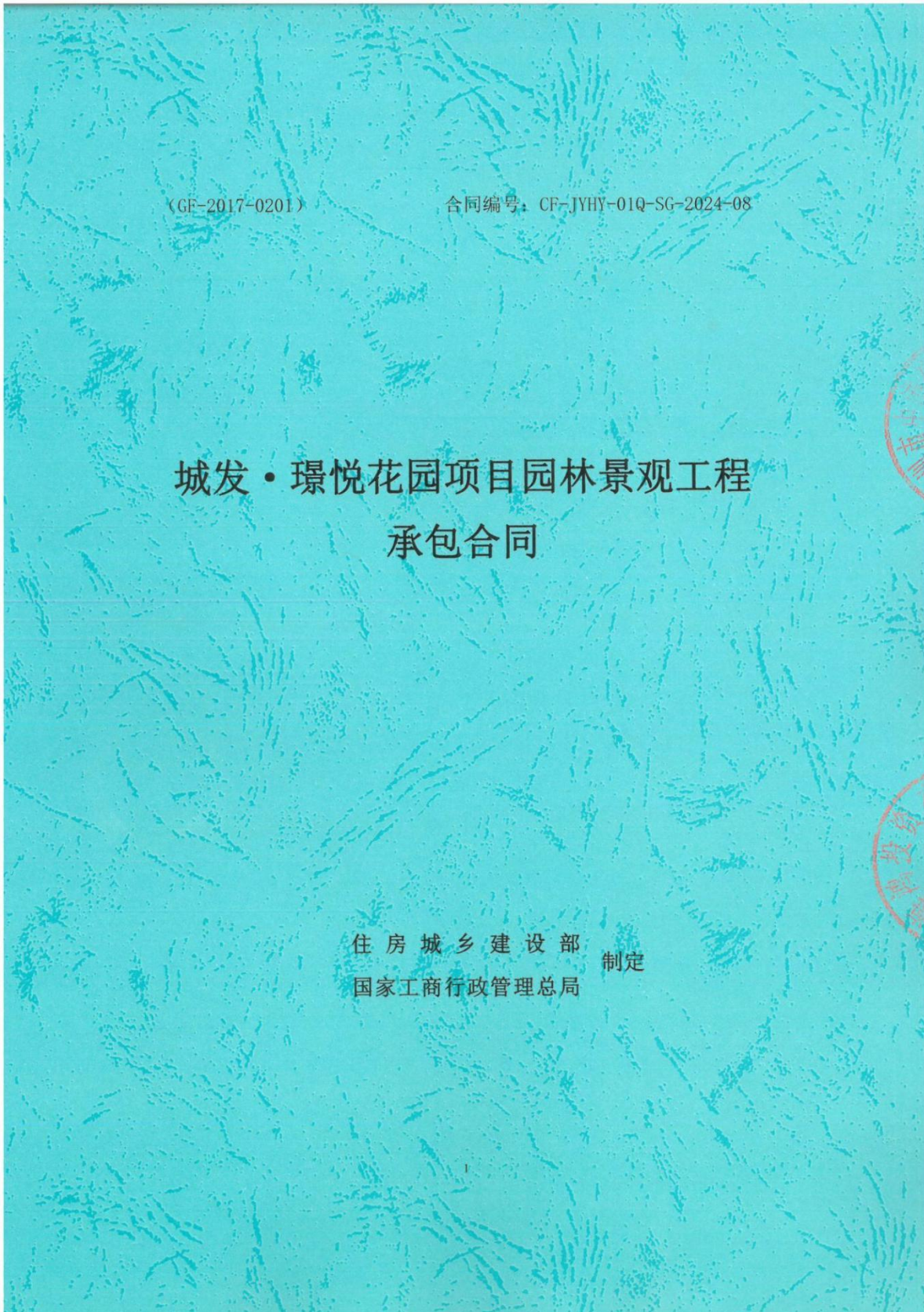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鹏恒中心广场（三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23183845.29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李兴飞 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杨鑫 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8) 业绩八 城发·璟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及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海鸿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发·璟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发·璟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湛江市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城发·璟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括城发·璟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水电设备管线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详见以下附表。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审批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壹分（¥18368565.11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16851894.6元），增值税为（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元伍角壹分（¥1516670.51元），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壹仟零玖拾伍元肆角陆分（¥601095.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 / ___ (¥ ___ / 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 / ___ (¥ ___ / 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 / ___ (¥ ___ / 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市场价格, 结合企业实际以及包括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风险在内的所有风险系数都考虑在内的所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除专用条款 11.1 提及的主要材料项涵盖的综合单价外), 不受市场上材料、设备、劳动力和运输价格的波动而改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玉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奋勇高新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香山邻珑花园-园林景观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8日

甲方（承包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7069447J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 199 号 17 栋 19 层 1902 室-1、1902 室-2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5646J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山邻珑花园-园林景观专业分包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路南侧、兴业路西侧、香山小学东侧、山场路北侧

3. 专业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含软硬景、景观水电）、室外泳池铺装、疏水层、种植土回填、海绵城市等。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当地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总日历天数：180 天。

7.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
(¥17387995.92 元)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现场坐标、水准点及施工场地，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 负责协调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结算资料，并支付工程款。
4. 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甲方指令及监理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2.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 按时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竣工资料等相关文件，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检查、验收工作。
4. 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配合总包单位的统一协调，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拖延工期。
5. 依法缴纳各项税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管理，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

三、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每月结束后 5 日内，上报已完合格工程量及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3.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变更签证、材料设备合格证、验收记录等），甲方在 30 日内审核完毕（如需第三方审计，审计周期另行约定），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未结清款项的，甲方在 15 日内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工程变更与签证

1. 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通知（包括设计变更、甲方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 5 日内，提交变更费用计算书及工期调整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变更价款确定原则：

合同已有适用价格的，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合同有类似价格的，参照类似价格协商调整；

合同无适用或类似价格的，由乙方提交报价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执行。

3. 工程签证：乙方因甲方指令、现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签证的，须在签证事项发生后 5 日内提交签证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生效，作为工程款结算、工期调整的依据。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竣工后，乙方自行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八份），甲方收到后 20 日内，组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及相关方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移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直至

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竣工结算资料须真实、完整，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需在 5 日内补充完善，结算审核周期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须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合格，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及第三方索赔；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擅自违约、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方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质保期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

维修，逾期未派员或维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保金中抵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8日



葛炳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廖文

(10) 业绩十 博恒中心广场-园林绿化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21-021-SG-011

博恒中心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 / 22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 博恒中心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2. 甲方下达或转发的相关文件、指令、通知、会议纪要、设计洽商与变更通知单等;
3. 工程实物量和设备材料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施工图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4.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合同组成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第二条:本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 博恒中心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分包合同范围及内容:

3.1 合同分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并按乙方提供且经甲方审定项目、品种、规格和质量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围墙、入口 LOGO 景石、前广场水景、条石坐凳木平台、假山水景区水池及铺装、广告廊架、景亭、园林种植土回填及绿化工程、庭院电气工程、其他配套设施(垃圾桶、休息伞膜、成品推拉门等)以上内容及与以上内容相关的附属工程均属于本合同的分包范围。

3.2 合同分包内容(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包括围墙、入口 LOGO 景石、前广场水景、条石坐凳木平台(含条石坐凳安装)、假山水景区水池及铺装、广告廊架、景亭、园林种植土回填及绿化工程、庭院电气工程、其他配套设施(垃圾桶、休息伞膜、成品推拉门等)完成以上内容以及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一切附属工程均属于本合同的分包内容。

本合同确定暂定金额为含税（含 10%工程增值税及附加）人民币 13560987.60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陆万零玖佰捌拾柒元陆角整）；不含税人民币 12328170.55 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元伍角伍分整）。

结算数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业主及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工程量结算时明确计算规则的项目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执行，没有明确计算规则的项目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6.3 其他约定

6.3.1 整个合同期间，除业主发布重大的洽商变更并造成分包工程返工，原则上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如遇工程减项、减量工作，则应在最终结算时扣除相应数量。

6.3.2 双方已考虑施工现场环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狭小、工期紧张、二次搬运、现场交叉作业等各种因素），乙方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6.3.3 任何因乙方的工程做法、工作内容、质量标准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设计规范、图纸、技术说明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同时由此引起甲方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第三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

1.1 工程质量应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依照园林、装饰、安装、景观等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技术规程（J10123）》、《园林树建植规程（DB33/T1009-2001）》、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91）》、《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33/T1009.6-2001）》标准。

1.3 各种苗木种植（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色带、草坪等）自通过验收后的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 树坑各向需比植物土球规格大 15cm，且深度需比土球底深 20cm，加底肥种植。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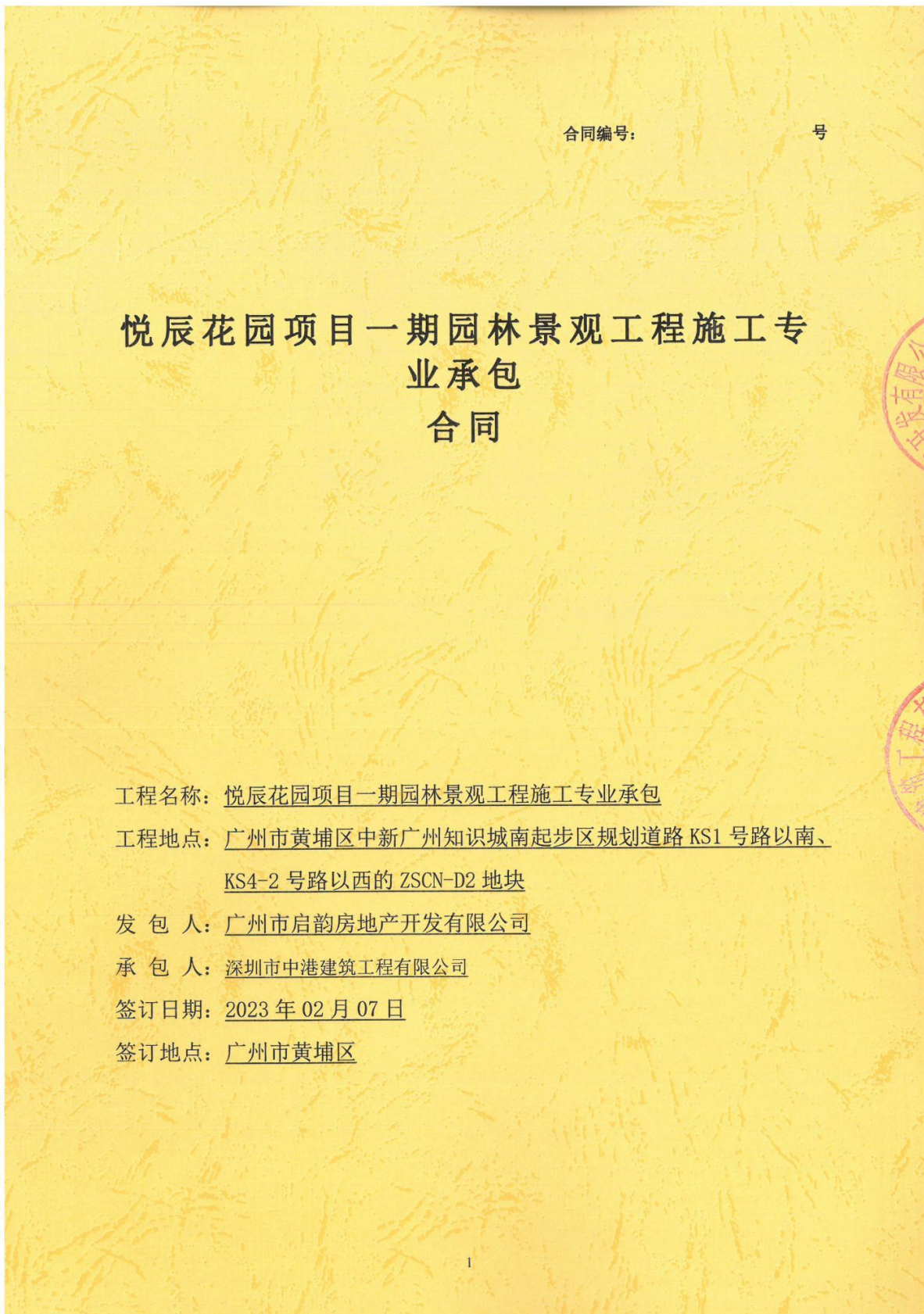
乙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7月27日

2、项目经理业绩及履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 所在 页码
1	悦辰花园项目一期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	4699.634175	/	2023.10.18	广州市 黄埔区	广州市启韵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57
2	鹏恒中心广场(三 期)园林景观绿化工 程	2318.384529	/	2024.6.15	深圳市 南山区	广东联富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63
合计		7018.018704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 业绩一 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及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包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规划道路KS1号路以南、KS4-2号路以西的ZSCN-D2地块。

3、工程范围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包括技术需求书、本项目建筑图及结构图等）、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完成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景、硬景、室外游泳池、运动场地、雨棚、周界围墙、乐园设施、园林水电、园区照明、前期拆改工程、室外排水管网工程等。

4、具体工程内容：

（1）软景：包括乔木、灌木、地被、草花、草坪、竹类、水生植物、藤蔓植物草、树下铺装等所有苗木及其养护、种植土、堆坡造型等；

（2）硬景：包括车行道地面铺装（车行道、广场、节点场地及停车场的地面铺装面层、基层及道牙等）、人行道地面铺装（人行道路、广场及节点场地的地面铺装、私家庭院硬景铺装的面层、基层及道牙等）、水体（水体结构、水体驳岸及装饰、水体底面装饰、水体水处理设备等）、挡墙及围墙、花池及树池、栏杆及铁艺门、木作（含首层木廊架、木平台、木花架、木花池、木座椅、通风口木装饰、人防车库入口木装饰等）、成品花盆花罐、环境设施及小品（包括儿童游乐设施、康乐设施、垃圾桶、环境桌椅及雕塑等）等；

（3）园林景观水电：给水【以绿化水表为界限（含）的后端，含管线、设备等】、排水【以排污井或雨水井为界限（不含）的前端，含园林部分的排水支管、管线、设备等】、电气【以园林电线为界（含）后端，含小区路灯、草坪灯、水景灯、照树灯等】；

（4）室外游泳池：室外游泳池的面层装饰、爬梯、围栏、救生照明、泳池灯具、喷水、喷淋设备、水循环及水处理系统设备等，其中水循环及水处理系统设备属于暂估价；

- (5) 室外运动场地：包括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跑道的结构、装饰、设施等；
- (6)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及海绵城市；
- (7) 地下人防、非机动车出入口的景观装饰；
- (8) 不上人屋顶花园：包括种植土回填、绿化种植等；
- (9) 架空层及上人屋顶花园：包括面层铺装、花池砌筑及饰面、园林水电工程、种植土回填及绿化种植等；
- (10) 清洁开荒；
- (11) 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如有）；
- (12) 施工需要的材料及设备的租赁、搭设、维护、拆除、退场等施工；
- (13) 前期展示区/先展区部分改造、拆除及拆除物品的处置；
- (14)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程。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工程施工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及项目措施费综合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相关手续办理、包人工、材料（含损耗）、辅料费、原材料检测费、机械设备、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工期、质量、运输（包括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险、项目管理、水电、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初开荒、工程保修、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等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 210 日历天；
- 2、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首次交付场地的书面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情况，发包人有权分批分栋交付施工场地。无论发包人是否分批交付场地，总施工工期不变。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版本，则按新的规定、规范执行。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款为：¥ 46996341.75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43115909.86 元，不含税大写：肆仟叁佰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零玖元捌角陆分）。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512525.9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

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税费。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如果

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对本工程实施审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对本工程结算的认定具有法定约束力，承包人必须按审计意见调整结算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附件（含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承诺书等）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2月0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拾壹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

发包人：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2街2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30362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0153580005250503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2023年10月18日

工程名称	悦辰花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建设单位	广州市启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合同金额	肆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小写：46996341.75元）		
工程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包括技术需求书、本项目建筑图及结构图等）、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完成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景、硬景、室外游泳池、运动场地、雨棚、周界围墙、乐园设施、园林水电、园区照明、前期拆改工程、室外排水管网工程等。		
工程完成情况	已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40%;"> 项目负责人： </div> <div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div> </div>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40%;"> 项目负责人： </div> <div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div> </div>		

(2) 业绩二 鹏恒中心广场(三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GDLF(FB)20231112 (0)

2024-09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鹏恒中心广场（三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鹏恒中心广场（三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施工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及建设单位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1.5 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竣工（具体以甲方与建设单

位约定验收日期为准)，共 240 个日历天。

2.3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造价的 0.5% 扣罚，按天累计，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2.3.1 乙方局部完工节点必须满足甲方项目部要求时间节点按时完工，否则乙方按上述 2.3 条款承担违约处罚。

2.4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单位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如建设单位不同意工期延长，则按上述 2.3 执行）：

(1)、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2)、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3)、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 12 小时以上；

(4)、建设单位原因的工期调整。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 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2.6.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6.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害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6.3 负责施工范围内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建设单位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如需市优、省优，乙方全力配合，否则因乙方原因无法达到创优目标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绿色施工标准为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3.2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 3.1 条要求时，乙方必须自行整改，使工程质量、绿色施工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结算造价的 5%，同时乙方必须相应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3.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3.4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等及人为破坏和使用不当之因素情况外，乙方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乙方保证在正常

21.15 合同附件

附表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鹏恒中心广场（三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23183845.29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李光飞 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李光飞 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9年10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0259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2-31至2028-12-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鑫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12391

姓 名: 杨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年10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有效 期: 2025年03月13日 至 2028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鑫

身份证号：4306021999101365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黄埔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
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126015895

发证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06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杨鑫 参加 2022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30602199910136510
证书编号: 230100102300471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30602199910136510
Certificate Number: 230100102300471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1456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鑫

社保电码号：815588477

身份证号码：430602199910136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86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386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6386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6386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9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10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11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12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6	01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6	02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6	03	6386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9032.16	4516.08			1211.73	403.95			403.95		84.6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9dd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致：惠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惠州深业云栖府项目非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公共信息查询表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行贿记录	https://wenshu.court.gov.cn/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情况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不良行为 黑名单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4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	https://glxy.mot.gov.cn/Punishment/index.do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http://zfcxjst.gd.gov.cn/xxgk/gsgg/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https://gdgpo.czt.gd.gov.cn/cms-gd/site/guangdong/jdjc/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https://skyp.t.gdcic.ne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黑名单		
8	深圳市住建局网站	红色警示 欠薪曝光	http://zjj.sz.gov.cn/ztfw/gcjs/?from=index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行政处罚		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三)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深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http://szfb.sz.gov.cn/zwgk/xxgs/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http://jtys.sz.gov.cn/zwgk/xxgkml/zfjd_1/zfjd_zfd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违规记录	http://zfcg.sz.gov.cn/cgjc/cfgg/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相互控股 行政处罚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共同参加投标的; (二)近1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我司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6年4月3日